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周期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程序：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分红回报规划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 1、《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